

111年市售食品動物用藥殘留、重金屬殘留、真菌毒素監測計畫-第四季(基隆市)

	抽驗日期	物品名稱	檢驗項目	抽驗廠商名稱	抽驗地址	製造商/來源商 名稱	製造商/來源商 地址	檢驗判定結 果	不合格處辦 情形
1	2022/09/29	紅蘿蔔	重金屬	全聯福利中心東明店	東明路177號1樓	展拓農業股份有限 公司	雲林縣褒忠鄉中民 村三民路316-10號	與規定相符	
2	2022/09/29	菌沛尖吻鱸 魚排	動物用藥	無毒的家信二店	信二路277號1樓	峰漁股份有限公司	屏東縣長治鄉德榮 園西一路3號	與規定相符	
3	2022/10/03	去刺虱目魚 肚(二片裝)	動物用藥	家樂福超市	崇信街16號1樓	洽通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學甲廠	台南市學甲區光華 里筏子頭21-6號	與規定相符	
4	2022/10/03	烏骨半雞切 塊	動物用藥	家樂福超市	崇信街16號1樓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柳營土雞 廠	台南市柳營區長榮 路六段513號	與規定相符	
5	2022/11/03	紅蟳	動物用藥	愛買基隆店	深溪路53號B1	王0明	嘉義縣布袋鎮復興 里24鄰新溫485號	與規定相符	

檢驗方法：

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111號公告訂定「蔬果植物類、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

依據衛生福利部107.11.2 衛授食字第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、108.10.8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、110.2.8衛授食字第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、103.6.6 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 號公告、110.5.27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公告修正、109.5.6衛授食字第1091900697 號公告修正、102.9.6 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及本署相關文獻資料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咪唑代謝物(107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)(MOHWV0040.06)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(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)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)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二)(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)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β-內醯胺類抗生素多重殘留分析(110年5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901019號公告訂定)(MOHWV0051.00)

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110年02月08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018號公告修正)(MOHWV0036.05)

檢驗單位

衛生局檢驗科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